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曉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0樓
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7月1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
03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平分行	陳曉擎	109年2月13日	14,280元	AI0000000